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先生 0759-2368958
3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二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监理服务。 2、服务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并向业主提交成果文件（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84750.36 元。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二。现因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的需求，需对诉讼

		服务中心进行修缮。项目包括：吊顶安装、灯光线路改造、墙面翻新等。 4、目标：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开始至服务结束。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二。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勘查现场，对施工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监督施工质量并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监理报告及相关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项目预算金额限价为8542.51元，项目金额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它费用。）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等相关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第三方服务单位需进行重新编制，重新出具相关报告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认可，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服务费，当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在上级专项资金到账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1 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1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 3.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4.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5.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6.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7.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5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8.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2026年6月15日

